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3號

原告 江意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、訴之聲明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十日內記載訴之聲明，並陳報訴訟標的價額，及就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裁判費。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